

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

苏事管〔2017〕34号

关于做好 2017-2018 年节约型 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作的通知

省级机关各部门、各单位，各设区市机关事务管理局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、财政局：

根据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2017-2018年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和能效领跑者遴选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管节能〔2017〕112号）有关要求，切实发挥公共机构在节约能源资源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，现就我省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2017—2018 年在全省创建 52 个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。

二、示范单位创建的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

(一) 确定名单。各设区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经信、财政部门组织本地区公共机构开展创建申报工作,按照分配名额的 1.1 倍确定创建单位名单,指导各创建单位编制创建工作方案,并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前将《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汇总表》和《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备案表》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。申报单位必须是已经成功创建或 2016 年正在创建的省级节能示范单位,其中,党政机关年能源消费量原则上不低于 50 吨标准煤,其他公共机构年能源消费量原则上不低于 100 吨标准煤。

(二) 组织实施。各设区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经信、财政部门加强对本地区创建工作的指导、推动,2018 年 5 月底前组织创建单位按照创建实施方案完成创建工作,并完成本地区创建单位的初步验收工作。

(三) 评价验收。2018 年 7 月底前,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全省创建单位进行评价验收,并将结果公示后报国管局。2018 年 9 月底前,国管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对各创建单位进行全面审核并实地抽查,对达到创建标准的公共机构授予“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”称号。

省本级公共机构创建工作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，对符合节能减排和可再生能源发展政策支持的项目，按现行政策渠道给予支持。鼓励创建单位采用合同能源管理、合同节水管理等市场化方式开展节能节水改造。

（二）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做到严格把关，确保示范单位的先进性、典型性和代表性，各地区推荐的创建单位要考虑不同行业的代表性和层级均衡。要建立监督检查机制，定期开展检查和评估，确保创建工作的进度和质量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，总结提炼示范单位案例，在具备条件的公共机构建立节约能源资源示范教育基地，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，发挥好引领表率作用。在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作的同时，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本地区示范单位创建工作，努力实现“县县有示范”，引领和带动本地区公共机构深入开展节约能源资源工作。

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评价标准、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汇总表、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备案表从“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（<http://www.jsglj.gov.cn/>）公共机构节能”栏资料下载中下载。

联系人：左晓刚，联系电话：025-83398685。

附件：2017-2018年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名额分配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



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

江苏省财政厅

2017年5月22日

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

2017年5月23日印发

附件：

2017-2018 年节约型公共机构 示范单位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地区或单位	数量
1	南京市	4
2	无锡市	5
3	徐州市	3
4	常州市	4
5	苏州市	5
6	南通市	5
7	连云港市	3
8	淮安市	3
9	盐城市	3
10	扬州市	3
11	镇江市	3
12	泰州市	3
13	宿迁市	3
14	省级机关及所属公共机构	5
合计	52	